

徐德江 著

語言文字理論新探

郭台侯 題

光明日報出版社

语言文字理论新探

徐德江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内蒙古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小32开本 4.75印张 80千字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统一书号: 9263·004 定价: 0.85元

代 序

朱 星

这是一部讨论（汉语）语言文字理论的新著。我连读了两遍，感觉作者很多新解，确可供语言学界学习讨论，提高语文的理论水平，以免编写语法者教学语文者因袭陈说，不求甚解，盲目编写和教学之时弊。今日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提高语文教学质量，必须在语文理论上要求突进一步。此稿正可在突进上起一先探作用。

我国从《马氏文通》以来八十年，编写语法者不下二百种，但对理论之阐发很不够。

“文通”后只有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刘

复《中国文法通论》、王力《汉语语法理论》、高名凯《语法理论》、《语言论》数书。但真正之语言论，只高名凯先生一书。此书是一九六三年出版，至今国内还无第二部语言理论著作。各大学所编《语言学概论》质量不高，算不得专著。理论始终是指导实践的，当然理论从实践中出，又反过来指导、影响于实践。我国以十亿人口之泱泱大国，汉语又是世界上最古最发达之大语言之一，但语言科学的研究很不够，而语言论只有一部，实是耻辱。因语言论不易写，必须有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而编写语法书或语文常识书者往往溺于琐碎材料之中，烺烺补缀以成书，拘守陈说俗解而不察其非。如此，科学的语言学何能求其进步？我以为出版界宁少出版一些重复因陈之语法书，当先选印

此类用马克思主义写的语言理论，才可求突进突破。高名凯先生的“语言论”固是努力用马克思主义讨论语言学，但纯驳参半，仍多可议处。高先生写“语言论”时，常来与我商榷。可惜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亦甚不足。六三年出版后，高先生首先送我一册，嘱我细看一遍提出意见。我细看后，果然提出不少意见。可见马克思主义的语言论编写之不易。但高先生努力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批判欧洲资产阶级语言学家之种种谬说，此点实可钦佩，且当受尊重。（因为我国语言学界确有少数人只善于抄袭欧洲资产阶级的形式主义学派而不用马克思主义从语言理论上加以深入讨论批判）。因此徐同志此稿实可重视。

徐德江同志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

想，用以钻研语言理论。十数年来，广泛地读了很多书，集中了语言学理论上数十个大小的疑难问题，试加探讨解答。他敢于提出问题，敢立新说，作新解。他的大胆，完全是以马克思主义为依据，为凭藉，不是故作高论以惊世骇俗。他又是接着高名凯先生的语言论而进一步阐述。高先生在语言理论上提出了很多问题，其中有不少都给徐同志批驳或补充了，可说是高名凯语言论的发展。但他讨论的态度很好，完全符合党的双百方针，实事求是地摆事实，讲道理，有理论根据，是企图共同学习马克思主义一起前进，毫无扣帽子打棍子等粗暴恶劣作风。

我很尊重高名凯先生所写的数本理论书——汉语语法论、语法理论、语言论。他病逝于一九六四年。他还有遗稿“语义论”等还未出版。他

在解放后，努力于语法语言理论方面的建设，是值得尊重的。在这方面，还未见到有人超过他的水平。今天我们必须大力培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爱好钻研语言学理论的青年如徐德江同志这样的人。我相信我国各地也会有这样的同志。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认识词是语言的细胞的意义	(1)
二、词、认识、事物三者间的关系	(2)
三、词的原料、词的结构、词的内容 和形式	(19)
四、词与词元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 的关系	(25)
五、关于词的构造的两个公式	(46)
六、标读功能决定结合功能	(50)
七、词义在词的标独功能中居主导 地位	(54)

八、词音和文字是区分词的标准 (86)

九、语法意义是确定词性、词类的根本

标准 (93)

十、汉字拼音化应采用双拼法 (95)

附：

文字改革要适应国情 (115)

汉语——高度智慧的结晶 (117)

汉字——人类文字的奇峰 (126)

后记 (138)

语言文字理论新探

一、认识词是语言的细胞的意义

细胞是构成生物体的基本单位。

词是语言构造的基本单位。

因此，我们将词与语言的关系看成是细胞与有机体的关系。简言之，词是语言的细胞。

毛泽东同志引述列宁的话说，马克思就是从对于资产阶级社会的细胞——商品的分析中，暴露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矛盾以及一切矛盾的胚芽。

认识了词是语言的细胞这种关系，我们就可以从对于词的分析中，暴露语言的一切矛盾以及一切矛盾的胚芽。

由于我对语言的细胞——词的构造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于是，从这个新观点出发，对语言的基础理论，想谈谈自己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因为学识浅薄，我不可能从语言的细胞——词的构造中，对语言的一切矛盾和一切矛盾的胚芽都加以分析，这里仅就已经想到的几点谈谈粗浅看法。就是这几点粗浅的、不成熟的看法，以及产生这些看

法的基本出发点——关于词构造的新观点，都可能是谬误的，恭请批评指正。

二、词、认识、事物三者间的关系

1. 词是事物的标志，语法是事物联系的标志。

有些语言学家，如我国的王力先生，很早就提出了语法是“表示事物的关系”的正确观点。但是，有些语言学家，如高名凯先生等，却提出不同的看法：

“语法的抽象性和词汇的抽象性是不一样的。语法的抽象性是对一系列具体的词和句子而言的，而词汇的抽象性是对一系列具体的客观对象而言的。”^①

这就是说，词汇是对一系列客观对象而言，词是客观对象的标志，而语法不是对客观对象而言，不是对客观对象的联系而言，只是对词和句子而言，因而语法不是客观对象的标志，不是客观对象的联系性的标志。

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我们认为，“词是客观事物的标志”，如果全面地讲，有两个含意：一是词表示客观事物的相对独立性，一是表示客观事物的联系性（该事物自身内部的联系和与他事物的联系）。词，就是由这两个对立方面构成的矛盾统一体：一个是表示客观事物相对独立性的因素，即标志事物相对

①见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

独立性的功能，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叫作“标独功能”，一个是表示客观事物的联系性（内、外部联系）的因素，即标志事物联系性的功能，我们称之为“结合功能”。词就是这二因素“标独功能”与“结合功能”的对立统一体。词的标独功能是由词体——词音直接表示的；词的结合功能不会由该词的词体——词音自身单独直接表现出来，词的结合功能必须在词处于结合之中，由该词的词音和与之相结合的词的词音共同来表现，这正象磁铁不能由一极来表现，必须由正负二极才能表现一样，我们称表现一个词的结合功能的该词的词体——词音为正极音，与该词相结合的另一词的词体——词音为负极音，词的结合功能就是由正极音与负极音来表现的。

正极音和负极音表现了词的结合功能，词的结合功能表示了客观事物的联系性（内、外部联系），而语法是对词的结合功能的概括，所以说，语法，就是客观事物联系的标志。

下面我们将从客观事物、对事物的认识、词，这三者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进一步说明这个道理。

任何客观存在的事物无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联系性。具有相对独立性，才能使该事物与外部事物和内部事物相区别；具有联系性，该事物才能存在。没有独立性或没有联系性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正因为如此，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认识，也就必

然具有这种特点：对事物独立性的反映和对事物联系性（内、外部联系）的反映。认识如果不具备这两方面的特点，也就不能反映事物，也就不能形成认识。

也正因为如此，反映事物的认识在声音上的凝结而形成的词，也就必然具有两方面特点：一方面表现了对事物独立性认识的反映，因而具有标志客观事物独立性的能力；另一方面表现了对事物联系性（内外联系）认识的反映，因而具有标志客观事物联系性（内外联系）的能力。词的这两方面特点缺一不可，缺一个就不能表现对事物的认识，就不能标志客观事物。

任何客观存在事物的独立性，都由该事物自身表现出来，但事物的联系性存在于该事物上，却不能单独由其自身表现出来，只有在该事物同与其相联系的事物（内外部）处于联系之中，才能表现出来。正因为如此，标志客观事物的词，其词体——词音自身，单独只能表现对客观事物独立性的认识，不能单独直接表现对客观事物联系性的认识。这种对客观事物联系的认识，只能由词体——词音结合性来表现，即只有标志该事物的词与标志同该事物相联系（内外联系）的词处于结合关系之中，才能表现出来。

比如，“小孩”、“打”、“有”、“狗”、“手”，都各是事物。这些事物不同于其他任何事物（内部和外部）。这些事物由其自身表现出来了。这些事物与他事物（内外部）存在着种种联系（内外联系），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这种种联系却没能由其自身单独表现出来。

然而，当我们说“小孩打狗”和“小孩有手”的时候，这些事物的独立性不仅表现出来，而且这些事物间的一些联系也表现出来了。“小孩”、“狗”、“手”是比较具体的事物，其个体形态都是物质的；“有”与“打”是比较抽象的事物，但它们也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有”表示存在，“打”表示动作。“小孩打”表示了“小孩”与“打”这两个事物及这两个事物的一种联系；“打狗”表示了“打”与“狗”这两个事物及这两个事物之间的一种联系。“小孩打狗”表示了“小孩”、“打”和“狗”这三个事物之间的一种联系。同样，“小孩抱狗”也表示了“小孩”、“抱”、“狗”三个事物及这三个事物的一种关系。“小孩打猫”又表示了“小孩”、“打”、“猫”这三个事物及这三个事物之间的一种关系。

有些人认为“小孩打狗”“小孩打猫”……这类句子只是表示了“小孩”与“狗”、“小孩”与“猫”之间的关系。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应当承认，在这类句子中，确实表示了“小孩”与“猫”、“小孩”与“狗”的关系。而且，从“小孩”与“狗”两者，“小孩”与“猫”两者的直接关系来看，“打”正是这关系的一种。因为“小孩”与“狗”、“小孩”与“猫”不只有“打”这样一种关系，还有“抱”“看”……许许多多种关系。“小孩打狗”中，“小孩”是施动者，“狗”是受动者；“狗打小孩”中“狗”是施动者，“小孩”是受动者。这两种关系也不同。“小孩吃狗肉”也表现了“小孩”与“狗”的一种关系。

不过，这种联系是更间接了一些。这样看来，“小孩”与“狗”的具体关系不仅数量很多，种类不同，而且，“打”、“抱”……正是“小孩”与“狗”之间的“联系”或称“关联”的表现。在“小孩吃狗肉”中，不仅“吃”成了“小孩”与“狗”之间联系的表现，连“肉”也成了“小孩”与“狗”之间“关系”的表现。因为，“小孩吃狗肉”不仅表现了“小孩”和“肉”的一种关系，同时，还表现了“小孩”与“吃”、“吃”与“肉”、“小孩”与“狗”、“吃”与“狗”之间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小孩”与“吃”“吃”与“狗肉”等关系最密切，“小孩”与“狗肉”等关系次之，“小孩”与“狗肉”的关系正是由“吃”表现的。而“小孩”与“狗”，“吃”与“狗”等这类联系就更次之了。“吃”与“狗”的联系，是通过“肉”来表现的，而“小孩”与“狗”的联系，又是通过“吃”和“肉”表现的。因此，“吃”与“狗”的联系同“小孩”与“狗”的联系相比，“小孩”与“狗”的联系就比“吃”与“狗”的联系还要更次之了。当然，“狗”是一个事物，“肉”也是一个事物，“狗肉”又是一个事物。而“狗肉”，正是由“狗”和“肉”以及这两者之间具有的一种联系（偏正）所表现的事物。不过“狗”与“肉”之间的联系不是由词表现的，是由词序表现的。正因为如此，在“小孩”与“狗肉”这两个事物的关系中，已经包含着“小孩”与“狗”的一种关系了，在“吃”与“狗肉”这两个事物的关系中，也已经包含了“吃”与“狗”的一种关系了。所

以，我们说，有人认为“小孩打狗”这类句子只是表现了“小孩”与“狗”的关系的看法是片面的，因为，这类句子同时也表现了“小孩”与“打”、“打”与“狗”等关系。正象在“小孩吃狗肉”这个句子中，不仅表现了“小孩”与“肉”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表现了“狗”与“肉”之间，“小孩”与“吃”之间，“吃”与“狗肉”之间，“小孩”与“狗”之间，“吃”与“狗”之间等等关系。

在“小孩打狗”中，“小孩”和“狗”是事物，“打”也是事物，但从“小孩”与“狗”两者的关系看，“打”又是“联系”。在“小孩吃狗肉”中，不仅“吃”既是事物，又是联系，“肉”也既是事物，又是联系。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任何词，都既可以表现事物，同时，又可以表现联系。“五岁小孩吃黑狗肉”，在这句话中，“小孩”与“狗”也既表现为事物，也同时表现为联系了。“五岁”也是个事物，这个事物与“吃”，与“黑狗”，与“肉”等也发生了联系，这主要是通过“小孩”等表现的；“黑”也是个事物，这个事物与“狗”，与“吃”，与“小孩”“五岁”等等事物发生了联系，这主要是通过“狗”等来表现的。所以说，任何词，都表现事物，同时，又表现联系。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词表示认识的独立性即标志事物的独立性，是由词体——词音自身来表现的，而词表示认识的联系即标志事物的联系性，却不能单独由词体——词音自身直接来表现，必须使该词处于结合之中，由